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和环审〔2026〕6号

关于千禧年喜庆文化(和平县)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千禧年喜庆文化(和平县)有限公司：

你司《千禧年喜庆文化(和平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分级办理规定（2025年版）》（河环〔2025〕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千禧年喜庆文化（和平县）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一路A-2地块。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约10050.8m²，总建筑面积18531m²，主要从事绒布工艺品（对联、年画、

剪纸及其他喜庆用品等)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绒布工艺品35吨。

二、根据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千禧年喜庆文化(和平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项目混合搅拌、印花、烫金和洗网工序产生的总VOCs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外废气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1558t/a(其中有组织0.0588t/a、无组织0.093t/a)。

(二)水污染物执行标准:生活污水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和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

(三)噪声执行标准:项目东、南、北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

标准要求；西厂界、东升幼儿园人员活动场所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设施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积极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的“六个100%”要求。运营期：1#厂房生产过程中混合搅拌、印花、烫金和洗网工序产生的总VOCs和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厂房生产过程中印花工序产生的总VOCs通过集气罩及管道收集，然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厂界外加强通风。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和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建筑施工产生施工废水，采取沉淀、油水分离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内。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是

施工器械运行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消声装置或设置隔声工棚；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及午间高噪声作业，运输车辆限速、禁鸣。运营期：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幼儿园那侧，白天幼儿园活动时段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运行，以减少对幼儿园环境的影响。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后同弃方一起清运至弃渣场，禁止随意丢弃；施工开挖土石方优先回填，弃土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弃土处置点，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后交原生产商作为原始用途使用；废弃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喷淋塔废液及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六）做好自行监测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

测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或特征污染物的，可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社会检测机构开展监测。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结果及相关信息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送验收报告，纳入常规监督管理。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2026年8月27日

